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19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宝 祿

申 请 人 朱立平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迎恩府8幢一单元202室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康复中心；护理院；医疗护理；保健站；饮食营养咨询；产后护理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美容服务；按摩；矿泉疗养